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詠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99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詹詠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詠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43條，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43

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後，以115年1月21日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整體適用，對被告較為有利。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暱稱「鑫鑫國際」、黃雅慧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為上開各罪，其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故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減刑

查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前揭加重詐欺犯行，惟其並未自動繳交其因本案獲有之犯罪所得，爰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行不諱，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故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說明。

㈥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為圖不法利益，率爾依詐欺犯罪集團成員指示，協力分工，而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致使被害人難以追回遭詐欺金額，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屬非是。惟念及被

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意，併考量被告於本件犯罪之分工為收水人員，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僅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兼衡其本件犯罪實際所獲不法利益數額、告訴人損失之財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元、，暨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3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末考量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之原始法定刑為1至7年，鑑於詐欺猖獗且長期量刑過輕，低犯罪成本不僅耗損司法量能，更變相鼓勵犯罪。是本院揚棄由最低刑度向上量刑之舊習，改以中度刑為界，並承前依刑法第57條規定衡酌個案情節之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㈠被告自陳其參與本件犯行，獲得報酬9,000元，為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本案犯行所取得款項，已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尚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仍自行收執或享有共同處分權，如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就此洗錢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相較被告參與犯罪程度及行為分擔比例，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毓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992號

被　　告　詹詠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詠翔於民國114年12月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鑫鑫國際」之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詹詠翔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12284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向面交車手收取款項之「收水」角色，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得總額1%之報酬。詹詠翔、另案被告黃雅慧（黃雅慧涉案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4916號提起公訴）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4年10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斐娟」、「陳妍珊」等人，向郭又瑄佯稱：加入LINE群組「金權智庫」並進入「e觸即發」投資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郭又瑄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12月1日1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輕鬆餐廳用餐區內，面交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另案被告黃雅慧依LINE暱稱「陳興鴻」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向郭又瑄收取90萬元後，再依指示將贓款攜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嘟嘟房停車場，轉交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詹詠翔。嗣詹詠翔又依指示將收取到之款項放置於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郭又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詠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郭又瑄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揭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上揭時、地，交付現金90萬元予另案被告黃雅慧。
3	LINE對話紀錄、投資平台損益表截圖各1份、告訴人面交地點監視器畫面截圖2張、本署115年度偵字第4916號起訴書	
4	另案被告黃雅慧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詹詠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上址向另案被告黃雅慧收取90萬元贓款後離去之事實。
5	面交地點停車場監視器畫面截圖9張	

二、核被告詹詠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各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從事收水車手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5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審酌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及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許梨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傅瑋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